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ECHNOLOGY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 宏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建議投資一家互聯網內容供應商， 以及與一家電腦教材供應商合作

宏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正就下列事項展開洽商：

1. 與一家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兩地市場從事互聯網相關業務（包括提供互聯網內容服務、寬頻技術及計費系統服務）之互聯網內容供應商（「供應商」）之磋商，內容有關建議向供應商投資（「投資建議」）約2,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600,000港元）（「建議投資金額」）（誠如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發表之中期業績公布內「互聯網相關市場」一段所述）；及

2. 與一家以美國為基地之電腦教材供應商（「美國供應商」）之磋商，內容有關與美國供應商合作，於香港成立電腦培訓業務（「合作建議」，連同投資建議統稱「該等建議」）。董事會（「董事會」）估計合作建議之投資金額將約為1,200,000港元。

董事會謹此聲明，倘無出現不可預見之情況，投資建議及合作建議可望分別於一週及兩週內落實。建議投資金額僅屬投資建議之估計金額，並將於簽訂投資建議之協議時確定。

董事會謹此聲明，彼等獲供應商知會，其將與一家以美國為基地之衛星寬頻傳送系統公司訂立服務採購協議，而最少兩名其他投資者（包括一家A股上市公司）會參與投資於供應商。

董事會謹此聲明，該等建議會否進行，至今尚屬未知之數。

本公布乃為澄清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刊登之若干報章報道中本公司主席所作之若干陳述而發表。

董事會宣布，本公司已就該等建議與供應商及美國供應商進行洽商。

董事會謹此聲明，倘無出現不可預見之情況，投資建議及合作建議可望分別於一週及兩週內落實。建議投資金額僅屬投資建議之估計金額，並將於簽訂投資建議之協議時確定。

董事會另謹此聲明，該等建議會否進行，至今尚屬未知之數，其中該等建議之條款至本公布日期為止尚未落實。本公司與有關方亦無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建議未必會構成一項須予公布之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該等建議之洽商結果另行發表公布，以告知公眾人士最新情況。

董事會亦確認，由於建議投資金額2,000,000美元將會由本集團之內部資金撥出，故即使投資建議得以落實，亦不會導致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所披露之所得款項用途出現改變。

董事會謹此聲明，彼等獲供應商知會，其將與一家以美國為基地之衛星寬頻傳送系統公司訂立服務採購協議，而最少兩名其他投資者（包括一家A股上市公司）會參與投資於供應商。

董事會亦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擬進行收購或變賣之洽商或協議而須根據本公司與聯交所訂立之上市協議第3段予以披露，且除該等建議外，董事會亦不知悉須根據上市協議第2段須予披露之任何事項。

**於此期間，公眾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極度審慎。**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子昂**

香港，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